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高尚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峻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景新宮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